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刘宗丽
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
单元802室住宅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鄂华瑞评报字[2022]第35号



湖北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刘宗丽
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
单元802室住宅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一、声明

二、报告书摘要

三、报告书正文

1、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2、评估目的	2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4、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
5、评估基准日	3
6、评估依据	3
7、评估方法	5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9、评估假设	8
10、评估结论	8
11、特别事项说明	9
12、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13、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11

四、附表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1、现场勘查照片
- 2、评估明细表
- 3、《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4、《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7、注册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或者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刘宗丽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住宅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湖北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因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与刘宗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被执行人刘宗丽名下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所有权证号：0023913）一套住宅房屋进行司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评估对象在2022年05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提供现行市场公允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截至2022年05月30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0503委70号上载明的鉴定范围：（所有权证号：0023913，建筑面积110.79 m²）上所反映的住宅。

评估对象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权利人：刘宗丽；不动产证证号：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23913号；不动产单元号：420528001015GB00420F00860034；建筑面积110.79 m²；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结构：钢混；层数：第8层；室内装修：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粘贴品牌墙纸，顶面艺术吊顶，防盗大门，铝合金窗。他项权利设定情况：在价值时点已设定抵押权。出租或占用情况：评估对象为自用。

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5月30日。

四、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使用的基本假设，以及委估资产的特征，本次评估对固定资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五、评估结论

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0 日，本次委估的资产价值为 519,051.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100%
1、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				
2-1、固定资产		519,051.00		
其中：房地产		519,051.00		
3、资产总计		519,0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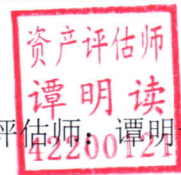
注：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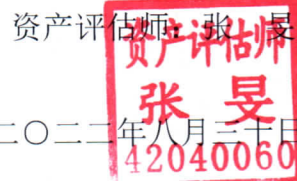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湖北华瑞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谭明读



资产评估师：张旻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刘宗丽位于 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 室住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鄂华瑞评报字[2022]35号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湖北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因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与刘宗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被执行人刘宗丽名下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所有权证号：0023913）一套住宅房屋进行司法评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评估对象在2022年05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名称：刘宗丽（被执行人身份证号码：420528198404012226）

类型：个人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名称：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

2、本报告除委托方以外的与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提供现行市场公允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截至2022年05月30日，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0503委70号上载明的鉴定范围：（所有权证号：0023913，建筑面积110.79 m²）上所反映的住宅。

评估对象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权利人:刘宗丽;不动产证证号: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23913号;不动产单元号:420528001015GB00420F00860034;建筑面积110.79m²;规划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结构:钢混;层数:第8层;室内装修:地面铺设木地板,墙面粘贴品牌墙纸,顶面艺术吊顶,防盗大门,铝合金窗。他项权利设定情况:在价值时点已设定抵押权。出租或占用情况:评估对象为自用。

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以外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者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亦称特定投资者价值。在用价值是指将评估对象作为企业、资产组组成部分或者要素资产按其正在使用方式和程度及其对所属企业、资产组的贡献的价值估计数额。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选择和使用价值类型,应当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关于会计计量的基本概念和要求,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经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5月30日,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本项目所选取的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确定,该时点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拟实现日接近,而且评估基准日

前后没有可能导致委估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我们认为此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科学、合理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主要依据有：

（一）经济行为文件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0503委70号。

（二）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 14、《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复印件；
- 2、其他相关的权属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手册》；
- 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评估实务》；
- 3、我公司收集整理的市场价格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鉴定记录；
- 2、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得的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损因素及变现损失，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

收益法系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收益，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资产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评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使用的基本假设，以及委估资产的特征，本次评估对固定资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对房屋装饰装修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技术路线

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对象房地产价格=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时间自2022年05月30日初步确定委托方评估需求并接受委托至2022年08月30日完成评估工作止。评估过程分为四个步骤：

（一）接受委托

在确定委托方评估需求及取得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选派项目评估人员初步了解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在此基础上签定《资产评估委托业务合同书》，明确委托内容、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起止时间、双方责任等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估人员，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并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工作小组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二）资产清查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以及我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选派评估人员进驻现场，布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申报表）》及《委托单位资料准备清单》，协助产权持有单位人员进行资产清查，并建立评估资料数据库。

（三）现场评估

产权持有者资产清查工作完毕并填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申报表）》后，评估工作小组现场调查，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查核实、产权核实、市场调研和评估测算工作，并编制工作底稿，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对委估资产的产权持有情况和历史及现状所作的介绍，

了解产权持有者目前的资产经营状况；

2、对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填报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征询、审核、鉴别，并与产权持有者基准日有关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产权持有者作出修改；

3、根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申报表）》填报的内容，评估人员会同委托方有关人员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有关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使用、管理状况；

4、查阅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有关定级说明；

5、开展市场调研、询价；

6、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定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同时，项目负责人编制工作底稿。

（四）评估汇总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漏评的情况，然后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不影响对最终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咨询报告的有关内容与委托方或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进行必要沟通，在确认评估咨询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的情况下，经三级复核后形成正式咨询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抵押或担保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 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现存状况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全产权为假设条件。

3、本次委估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协议为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止 2022 年 05 月 30 日，本次委估的资产价值为 519,051.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整。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1、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				
2-1、固定资产		519,051.00		
其中：房地产		519,051.00		
3、资产总计		519,051.00		

注：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我公司及参加评估作业的人员与资产各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并

进行了充分努力。即使我们多次征求委托方意见，但仅限于正常范围，并未受到异常压力。

（二）由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是编制评估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四）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评估基准日后，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或影响价值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出现异常，应视具体情况对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或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本评估公司专业人员于基准日后因自身专业判断能力、所处客观环境及条件的限制，尚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后，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或影响价值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出现异常，应视具体情况对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或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本评估公司专业人员于基准日后因自身专业判断能力、所处客观环境及条件的限制，尚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

（七）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对上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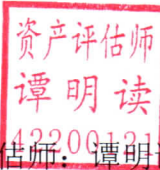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规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结果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自2022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八）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08月30日。

湖北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谭明读



资产评估师：张旻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2)鄂0503委70号

湖北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与刘宗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被执行人刘宗丽名下位于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所有权证号:0023913)住宅房屋一套的价值进行司法评估。请指派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并向我院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一式四份)。

特此委托



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李莉, 联系电话 6323621, 13972028000。

承办法官向江军, 联系电话 6323625, 18986800028。

申请执行人: 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 住所地宜昌市伍家岗区白沙路8-28-9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99116117W。

法定代表人: 余严,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刘宗丽, 女, 1984年4月1日出生, 土家族, 住长阳

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

查询流水号: CX20220509143600

权利人基本信息				
不动产权利人	证件号码	共有情况	不动产证书号	
刘宗丽	420528198404012226	单独所有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权第0023913号	
房屋基本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产籍号		
420528001015GB00420F00860034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结构	登记时间
长阳县龙舟坪镇永和路8号(长阳新城)14栋1单元802室	110.79	成套住宅	钢混	2018-09-29
土地基本情况				
宗地面积(m ²)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登记时间
28332.62	32.1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土地权证号		土地使用期限		
		2079年08月18日止		
居住权登记情况				
权利人	不动产证明号	登记时间	备注	
他项权利情况				
权利人(债务人)	不动产证明号	被担保债权数额	登记时间	
宜昌华鑫典当有限公司	鄂(2018)长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984号	200000	2018-12-13	
是否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				
权利限制情况				
查封单位	查封日期	查封类型	文书号	
异议登记情况				
申请人			登记时间	
挂失登记情况				
申请人			登记时间	

经办人: 杨丽

查询时间: 2022年05月09日 14时36分08秒